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利用闲置产能，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我们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此页无正文,为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敏 姜斌 张朝 俞力 李洪记

2020年11月13日